

项目名称：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  | 项目名称   |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3  | 项目类别   | 政府采购货物类                                                                         |
| 4  | 编号     |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717124460-20376903<br>预算编号：2026-000200964                      |
| 5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br>★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
| 6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8号<br>联系人：黄丹华<br>联系电话：021-67189240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br>联系人：张云峰<br>电话：15221137069 |
| 8  | 招标内容   | 围绕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促进蔬菜单产提升和品质提高，对微生物肥料进行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

|    |                                |                                                                                                                                                                                                                                                                            |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                  |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
| 11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实质性商务条款</p>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6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 从 2026-08-27 起至 2026-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
| 18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提问方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代理采购机构以便回复。<br>电话号码：15221137069<br>邮箱：794305767@qq.com<br>联系人、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
| 19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0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                                                                                                                                                            |

|    |              |                                                                                                                                                                                                                                                                                                                                                                                                                                                                                                                                                                                                                                       |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
| 24 | 开标会<br>时间、地点 |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br>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li> <li>2)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二）；</li> <li>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li> <li>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li> <li>5)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li> <li>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六）；</li> <li>7)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七）；</li> <li>8)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八）；</li> <li>9)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li> <li>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li> <li>11)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li> <li>12) 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二）；</li> <li>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li> <li>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四）</li> <li>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五）；</li> <li>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li> </ol> |

|    |                      |                                                                                                                   |
|----|----------------------|-------------------------------------------------------------------------------------------------------------------|
|    |                      | <p>（投标文件格式十六）。</p> <p>17）制造厂商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七）；</p> <p>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八）。</p>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b>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签字盖章版的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p>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 2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
| 29 | 签署                   |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30 | 其他要求                 |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p>                     |
| 31 | 技术服务                 | <p>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p>                                                                    |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717124460-20376903（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预算编号：2026-000200964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促进蔬菜单产提升和品质提高，对微生物肥料进行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7 至 2026-09-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所使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可无线上网且能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671892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52211370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云峰

电话：1522113706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

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 **15、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

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1、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8、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2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根据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的确认签章顺序自动默认为演示顺序。

## 29、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响应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

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40、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1.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

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3、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2、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投标人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2) 预算金额：120 万元
- (3) 采购内容：奉贤区开展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需对微生物肥料进行采购。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种    | 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吨） |
|----|-------|---------------------|-------|
| 1  | 微生物肥料 | 有效活菌数≥2 亿/g，有机质≥40% | 390   |

三、结算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品种数量，具体以招标人实际所需品种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但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四、其他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 (2) 质保期：2 年。
- (3) 付款期次：每年 1 次，按实际送货量结算。
- (4) 本项目核心产品：微生物肥料。
- (5) 其他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卸货、堆放工作。肥料运输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运输途中的各类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处罚、各类意外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肥料运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派相关人员对供货数量进行清点验收。如出现数量短缺、质量规格不符、资料不全等情形，供应商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无偿完成更换、补齐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单位须设立售后服务对接联系人，提供联系电话，保障工作时间内电话畅通。采购人在肥料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使用相关问题，可随时咨询中标单位。
- (2) 产品使用方如遇到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完成电话响应；确需赶赴现场处置的，须在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开展技术处置、技术指导服务，并尽快处置解决相关问题。

(3) 若电话远程指导即可解决问题，中标单位应即时通过电话、线上方式完成技术答疑与问题处置。

(4) 中标单位须提供肥料相关使用技术咨询服务，按需提供施肥技术指导。因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以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本项目合同版本为准）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奉贤区。

#### 2. 3 交货状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本项目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

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的品种数量，具体以招标人实际所需品种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但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包 1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货款、送货、装卸、包装、人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注：

1、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货款、送货、装卸、包装、人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br>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br>技术规格 | 偏离 | 备注<br>(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正面)</p> |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反面)</p> |
| <p>附被授权人身份证<br/>(正面)</p>  | <p>附被授权人身份证<br/>(反面)</p>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格式七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八

###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验收方案；
-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安排方案；
-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联系人）；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分类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所<br>获得证书 | 职位/本<br>项目责任 | 工作经历<br>(曾参与过类似的<br>项目) | 工作<br>年限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团队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br>需加以说明<br>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投标文件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买方名称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交货期为\_\_\_\_\_。
- 2、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
- 3、其他。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需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制造厂商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  
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  
我方制造的 \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单位组  
织的 \_\_\_\_\_ 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  
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  
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  
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  
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的签字。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九-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br>质性响应<br>条款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br>说明（详细内容所<br>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br>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br>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是                  |          |                                 |
| 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是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是                  |          |                                 |
| 法定代表<br>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                  |          |                                 |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九-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br>质性响应<br>条款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br>诺或说明（详<br>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br>次） |
|-------------------------|---------------------------------------------------------------------------------------------------|--------------------|----------|-----------------------------------------|
| 投标文件的签<br>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是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是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br>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是                  |          |                                         |
|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是                  |          |                                         |
| 其他                      |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          |                                         |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

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十九-3 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相应内容说明（是/否）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实施方案    | <p>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产品配送、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充分且合理的得 23-25 分。</p> <p>2、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22 分。</p> <p>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7-19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产品性能和质量 | <p>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20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7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欠缺，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度不足的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应急措施    | <p>1、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2-3 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    | <p>1、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切实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             |                         |

|      |                                                                                                                                                                                                                                                                                                         |  |  |
|------|---------------------------------------------------------------------------------------------------------------------------------------------------------------------------------------------------------------------------------------------------------------------------------------------------------|--|--|
|      | <p>3、售后服务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p> <p>4、提出的售后服务无操作性。或未提出售后服务的得 1 分。</p>                                                                                                                                                                                                                                          |  |  |
| 人员配备 |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9-10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7-8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5-6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4 分。</p> |  |  |
| 业绩   |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

（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 类别   | 分值<br>(分) | 项目      | 权重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    | 30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      |           | 实施方案    | 25 | <p>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产品配送、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充分且合理的得 23-25 分。</p> <p>2、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22 分。</p> <p>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7-19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产品性能和质量 | 20 | <p>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20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7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质量（制造工艺）欠缺，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度不足的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应急措施    | 5  | <p>1、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2-3 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    | 5  | <p>1、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切实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p> <p>4、提出的售后服务无操作性。或未提出售后服</p>                                                                                    |

|  |  |      |    |                                                                                                                                                                                                                                                                                                         |
|--|--|------|----|---------------------------------------------------------------------------------------------------------------------------------------------------------------------------------------------------------------------------------------------------------------------------------------------------------|
|  |  |      |    | 务的得 1 分。                                                                                                                                                                                                                                                                                                |
|  |  | 人员配备 | 10 |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9-10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7-8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5-6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4 分。</p> |
|  |  | 业绩   | 5  |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第八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二）填写完整，邮件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794305767@qq.com